

ICS 67.040
X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0—2008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Determination of tetracyclines residue in animal food by immunoassay

2008-04-29 发布

2008-04-2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智宏、叶妮、黄耀凌、郭文林、张纯萍、金银珍、王鹤佳。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猪、鸡的肌肉、猪的肝脏、牛奶和带皮鱼肌肉组织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及多西环素残留检测的制样和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牛、猪、鸡的肌肉、猪的肝脏、牛奶和带皮鱼肌肉组织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及多西环素残留量快速筛选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0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ISO/IEC Directives, Part 3,1997,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EQ)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则和试验方法

农业部农牧发[2003]1 号 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试行)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3 制样

3.1 样品的制备

取适量新鲜或冷冻的空白或供试牛奶。

分别取适量新鲜或冷冻的空白或供试牛、猪、鸡的肌肉、猪的肝脏和带皮鱼肌肉组织,绞碎并使均匀。

3.2 样品的保存

—20℃以下贮存。

4 测定方法

4.1 方法提要或原理

试样中残留的四环素类药物经提取与结合在酶标板上的抗原共同竞争抗四环素类药物抗体上有限的结合位点,再通过与酶标羊抗兔抗体反应,酶标记物将底物转化为有色产物,有色产物的吸光度值与试样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及多西环素浓度成反比。

4.2 试剂和材料

以下所有试剂,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分析纯试剂;水为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4.2.1 氢氧化钠。

4.2.2 三氯乙酸。

4.2.3 无水甲醇。

4.2.4 草酸。

4.2.5 柠檬酸($C_6H_8O_7 \cdot H_2O$)。